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科技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、學生學習、教師發展、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。
- 三、本系為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，設置系級評鑑委員會，其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三至五人(含召集人)，並由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，負責該系務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規劃評鑑程序、執行評鑑業務工作、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